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最新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當中引入所有上市發行人均應採用的同一套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由於建議修訂頗為廣泛且涵蓋的內容不只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2) 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3) 刪除有關本公司若不經市場或以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 (4) 規定於任何年度(i)暫停查閱股東登記冊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各相關期間，可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的批准而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任何期間)；
- (5)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6)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下，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內召開；
- (7)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 (9)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 (10) 如果結算所是本公司的債權人，則擴大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代表在任何債權人會議上行事的權利；
- (11) 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方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12) 規定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3)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 (14) 在將「聯繫人」之釋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之後，更新有關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之條文；
- (15) 澄清(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
- (16)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17) 更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臨時空缺之條文，若股東並無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由股東委任；
- (18) 澄清根據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下，董事會有權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9) 增加「財政年度」的釋義，規定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及
- (2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